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果验收工作启动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与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果验收的通知》。

通知指出,此次验收对象为北京市西城区等42个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成果验收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规范标准制定、过程管理、资金管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情况、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情况、配套支持保障、典型经验总结等八个方面。

通知明确,此次验收工作分为三个环节:第一,各地自评。项目地区民政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照《验收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于3月22日前将评价结果、自评报告及相应佐证材料、典型经验总结报送省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向民政部和财政部提交电子版。第二,实地互评。项目地区根据《实地互评分组表》做好沟通对接,

对照《验收评价标准》开展实地互评,于4月8日前将经实地互评组成员签名的评价结果及互评报告发送至民政部和财政部指定的电子邮箱。第三,复核审定。民政部和财政部将组织专家及第三方对项目地区自评、互评材料进行复核,并抽取部分项目地区进行实地复查。民政部和财政部将根据自评、互评和复核得分确定验收总得分,总得分排名结果将在2024年项目地区遴选、资金分配时加以运用,适当激励排名靠前的项目地区,酌情扣减排名靠后的项目地区所在省份入选项目地区数量和支持资金额度。

通知还对实地互评作了具体安排:第一,加强互评组织。项目地区抽调民政、财政部门工作

人员,适当吸收本地专家学者,组建实地互评组,每组原则上不超过3人。实地互评组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与民政部、财政部进行沟通对接。第二,保证互评质量。实地互评组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互评工作。项目地区应保证数据和材料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实地互评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互评报告;逾期未提交的,将在复核审定环节对派出实地互评组的项目地区做扣分处理。第三,严守各项纪律。实地互评组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轻车简从,务求实效,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不增加基层负担。



湖南省民政厅专题学习新修改的慈善法

3月20日,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推动法治慈善、阳光慈善、全民慈善,湖南省民政厅和省慈善总会联合举办“湘民讲坛”,邀请中华慈善总会理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杨思斌对慈善法修改进行解读。

“慈善法自2016年施行以来,在保护慈善参与者权益、规范慈善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更完善的法治护航。”杨思斌向与会者讲解了慈善法修改的意义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他介绍,这次修法弥补了应急慈善、社区慈善、个人求助网络平台等法律规制的空白,细化了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公开募捐、信息公

开、法律责任的规制,进一步明确了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以法促善、依法行善,体现了对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之路的追求。

湖南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廖国核表示,要充分认识到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的重要意义,全面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的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把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变为“幸福清单”。

来自基层的慈善工作者代表就贯彻慈善法进行了交流发言,他们纷纷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用心用情用力躬耕公益慈善实践。

(据湖南省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官网消息,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系统部署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实施意见明确了适度扩大基本生活救助范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可参照“单人保”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明确适度扩大专项救助对象的范围,将专项救助范围由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拓展

至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并细化专项救助内容。明确急难社会救助、服务类社会救助、慈善救助和其他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进行水电等减免补贴、物价补贴、节日慰问,以及对失能失智老年人、残疾人开展低偿集中托养服务。此外,明确低收入人口划分范围,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际情况,将低收入人口分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

实施意见要求,各地要构

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体系,推进低收入人口信息化建设、加强常态化动态监测、分类处置预警信息三项工作。民政部门牵头建立以民政保障对象为重点的低收入人口基本信息数据库,通过部门间“大数据比对”和基层工作人员“铁脚板摸排”,不断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发现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转交其他部门尽快落实;发现困难情形复杂的,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理;发现政府救助后仍有困难的个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助帮扶。

青海启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专项行动 助力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青海省民政厅官网消息,为强化社会组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打造清朗公正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近日,青海省民政厅部署在全省开展规范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自2024年3月起至10月底,围绕“深入学习宣传政策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审核新登记社会组织名称、认真开展已登记社会组织名称自查、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使用名称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专项检查和社会监督力度”五项

重点工作任务展开。专项行动要求各登记管理机关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登记、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新登记社会组织名称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的审查,开展所登记社会组织的名称规范管理自查工作,认真查处社会组织未规范使用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特别是重点查处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

活动未冠有所属社会组织名称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纠正。

青海省民政厅将规范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作为今年登记管理机关年度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督促指导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完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投诉举报,并对各地区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视情况对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进行实地督查检查和通报批评,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全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展。